

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修課規定歷史紀錄

學生入學年度	畢業總學分規定	必修學分	選修學分	校定必修	通識選修	其他規定
92-94 學年	128	63	17	4	28	1. 通識教育超修 28 學分的部分，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，但不得列入其他選修(系選修或外系必、選修)學分數。 2. 通過 <a href="#">英文資格檢定</a> 3. 通過 <a href="#">資訊能力檢定</a>
95-96 學年	128	70	15	4	28	1. 通識教育超修 28 學分的部分，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，但不得列入其他選修(系選修或外系必、選修)學分數。 2. 通過 <a href="#">英文資格檢定</a> 3. 通過 <a href="#">資訊能力檢定</a>
97-98 學年	128	70	15	8	24	1. 通識教育超修 24 學分的部分，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，但不得列入其他選修(系選修或外系必、選修)學分數。 2. 通過 <a href="#">英文資格檢定</a> 3. 通過 <a href="#">資訊能力檢定</a>
99-104 學年	128	65	20	8	24	1. 通識教育超修 24 學分的部分，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，但不得列入其他選修(系選修或外系必、選修)學分數。 2. 通過 <a href="#">英文資格檢定</a> 3. 通過 <a href="#">資訊能力檢定</a> 4. 104 學年(含 104 學年)之後入學學生，修習本校開設「 <a href="#">基礎微積分</a> 」及「 <a href="#">基礎物理</a> 」課程，認列為本系其他選修(等同外系選修)。
105 學年以後	128	67 (內含 <a href="#">法學素養課程 2 學分</a> )	20	8	24	1. 新增 <a href="#">法學素養課程</a> 為本系 <b>必修課程 2 學分</b> 2. 通過 <a href="#">英文資格檢定</a> 3. 通過 <a href="#">資訊能力檢定</a>